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買賣股份首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買賣及其他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持有之現有股票遞交到股份過戶處，免費換領新股票。

董事會宣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92港元，每手4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36,80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9,200港元(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2港元為基準)。董事會認為，以削減每手買賣單位之方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提升股份流通量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之碎股除外)，故將不會就買賣碎股安排對盤服務。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免費換領股票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在  
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  
改為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原有櫃位轉為以每手10,000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交易櫃位.....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以每手40,000股股份  
及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遞交到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新股票。在此期間後，股東在換領股票時，須就每發行一張新股票或就每一張遞交之現有股票(以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股東可在向股份過戶處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用作有效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格式與現有股票相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以40,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以10,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